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4(c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*

报告员：哈立德·阿勒瓦菲先生(沙特阿拉伯)

更正

1. 在导言中插入新的第 7 段如下：

“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，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：古巴(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)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佛得角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(见 A/C.3/63/SR.44)。

2.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。

*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，文号为 A/63/430 和 Add.1-5。

